

化工与材料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文件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化工与材料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研究性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通知

化工与材料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于 2016 年 2 月获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为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培养大学生创新和工程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验中心决定启动 2016 年大学生研究性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项目宗旨

本次实验项目的设立旨在促进示范中心的建设，激发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的兴趣，培养学生创新意识，提高学生从事化学化工、材料类相关实验研究与技术开发的技能。

2. 项目数与支持政策

(1) 本年度安排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4 项目。

(2) 每项资助经费 3000 元，发表研究论文的版面费或申请专利的代理费实行实报实销。

3. 申报对象

本校化学、化工、应用化学、制药工程、环境、材料、生物化工等专业普通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4. 项目申报与审核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学生）按要求填写《化工与材料国家级实验

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申报表》和《化工与材料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汇总表》，参与学生人数 3~5 人，研究起始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研究期限为 2 年，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前上报学院。

(2) 计划项目应能够在学生毕业前完成，毕业年级学生不参与申报今年的项目计划。已有省级或学校相关实验项目的学生不得重复申报。

(3) 申报项目由示范中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择优推荐、公示，同时参照学校 SRIP 项目管理。

5. 其他事项

(1) 对立项项目实行结题验收，对达不到结题要求的项目限期整改。

(2) 结题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项目汇总表、结题登记表和结题报告，填写好相关表格和支撑材料一起装订成册上报示范中心。

(3) 成果要求：项目结题时要求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申请专利 1 项以上，其中论文学生署名第一，专利由学生署名第一或指导老师署名第一，学生署名第二。

(4) 研究成果必须标注：化工与材料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高厅函 2016[7]）和“应用化学”湖南省“十三五”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湘教通 2016[276]号）资助。

(5) 经费使用说明：按要求在项目研究期限结题后，一次性报账。

化工与材料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01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化工与材料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研究性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申报
表

附件 2: 化工与材料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研究性和创新性实验项目汇
总表